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374,18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8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59,56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55%，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技术”）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电气成套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为满足项目的日常运营，同意九洲技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总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额度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融资业务。同意九洲集团为偿还借款合同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九洲集团	九洲技术	100%	13.56%	37.42 亿元	1,000 万元	0.49%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称：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2301995719171546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滨江新城三期一区 D43 号楼 1 单元-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寅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电气成套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九洲集团有限持有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7,324,345.74	439,713,255.33
负债总额	55,216,748.55	88,406,217.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2,107,597.19	351,307,037.3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8,554,781.37	175,549,572.78
利润总额	-157,749.51	5,906,211.09
净利润	800,559.84	6,123,392.0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7313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及相应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解决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经测算，九洲技术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融资租赁的本金及利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上述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九洲技术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九洲技术的日常运营用款。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等产品的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九洲技术提供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374,18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8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59,5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5%。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59,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